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牛镇 天龙村 浪洞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天龙村 浪洞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1	耕地	2.199	45000	9.8955
2	园地	0	0	0
3	其他农用地	0.2595	45000	1.1678

4	林地	0.339	31500	1.0679
5	建设用地	0	0	0
6	未利用地	0	0	0
合计		2.7975		12.1312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小写：12.1312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不支付征地补偿款，每日按照征地补偿款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七、其他约定

(一) 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 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 土地征收批准后，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人员名单以政府组织认定为准。

(四)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五)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 方: 西牛 镇 天龙 村 浪洞 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 乡 (镇) 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 9 月 25 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牛镇新苗村围家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新苗村围家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1	耕地	26.256	45000	118.1520
2	园地	29.286	45000	131.7870
3	其他农用地	21.5655	45000	97.0448

4	林地	1.053	31500	3.3170
5	建设用地	0	0	0
6	未利用地	0	0	0
合计		78.1605		350.3008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叁仟零捌元（小写：350.3008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不支付征地补偿款，每日按照征地补偿款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七、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批准后，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人员名单以政府组织认定为准。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五）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 方：西牛镇新南村 国家 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牛镇前山村牛角弯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前山村牛角弯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1	耕地	5.9535	45000	26.7908
2	园地	24.336	45000	109.5120
3	其他农用地	9.102	45000	40.9590

4	林地	0.2505	31500	0.7891
5	建设用地	0.363	45000	1.6335
6	未利用地	0	0	0
合计		40.005		179.6844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肆元（小写：179.6844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不支付征地补偿款，每日按照征地补偿款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七、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批准后，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人员名单以政府组织认定为准。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五）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 方：西牛镇前山村牛角弯组

代表签字：

肖厚发 叶美标

参加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牛镇源和村老哇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源和村老哇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1	耕地	2.541	45000	11.4345
2	园地	12.813	45000	57.6585
3	其他农用地	2.427	45000	10.9215

4	林地	17.565	31500	55.3298
5	建设用地	0	0	0
6	未利用地	0	0	0
合计		35.346		135.3443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小写：135.3443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不支付征地补偿款，每日按照征地补偿款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七、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批准后，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人员名单以政府组织认定为准。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五）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 方： 西牛 镇 源和 村 陈峰 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牛镇 老山铺村 樟塘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老山铺村 樟塘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1	耕地	49.689	45000	223.6005
2	园地	0	0	0
3	其他农用地	25.824	45000	116.2080

4	林地	52.8435	31500	166.4570
5	建设用地	3.6885	45000	16.5983
6	未利用地	1.1955	27000	3.2279
合计		133.2405		536.0917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壹拾柒元（小写：536.0917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不支付征地补偿款，每日按照征地补偿款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七、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批准后，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人员名单以政府组织认定为准。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五）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 方：~~信丰县~~ 茶岭镇 柏口铺村 樟塘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牛镇老山铺村老屋里一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低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老山铺村老屋里一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1	耕地	40.7475	45000	183.3638
2	园地	0.0135	45000	0.0608
3	其他农用地	53.664	45000	241.4880

4	林地	48.2025	31500	151.8379
5	建设用地	20.4855	45000	92.1848
6	未利用地	0	0	0
合计		163.113		668.9353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小写：668.9353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不支付征地补偿款，每日按照征地补偿款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七、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批准后，被征地农民具体参保人员名单以政府组织认定为准。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五）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 方：~~西牛镇~~ 西牛镇 高田村 郑屋一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